

# 《佛冈县龙山镇 LS-13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## 一、规划背景

为全面落实《清远市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，缩小城乡差异，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。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，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%以上。推进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内涵发展，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。

结合《佛冈县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要求，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，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，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，合理布局教育配套设施，保障县域教育配套设施顺利落地，满足周边就学需求，特编制《佛冈县龙山镇 LS-13-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位于佛冈县龙山镇，东临 Y269，总用地面积 2.2 公顷，约 33 亩。

## 三、功能定位

寄宿制农村初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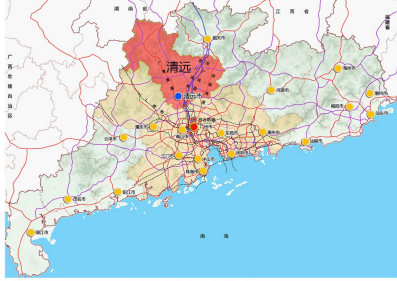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用地规划

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.2 公顷，均为中小学用地。

附图

# 佛冈县龙山镇LS-13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01 区位图



清远市在广东省的区位



佛冈县在清远市的区位



规划区在佛冈县的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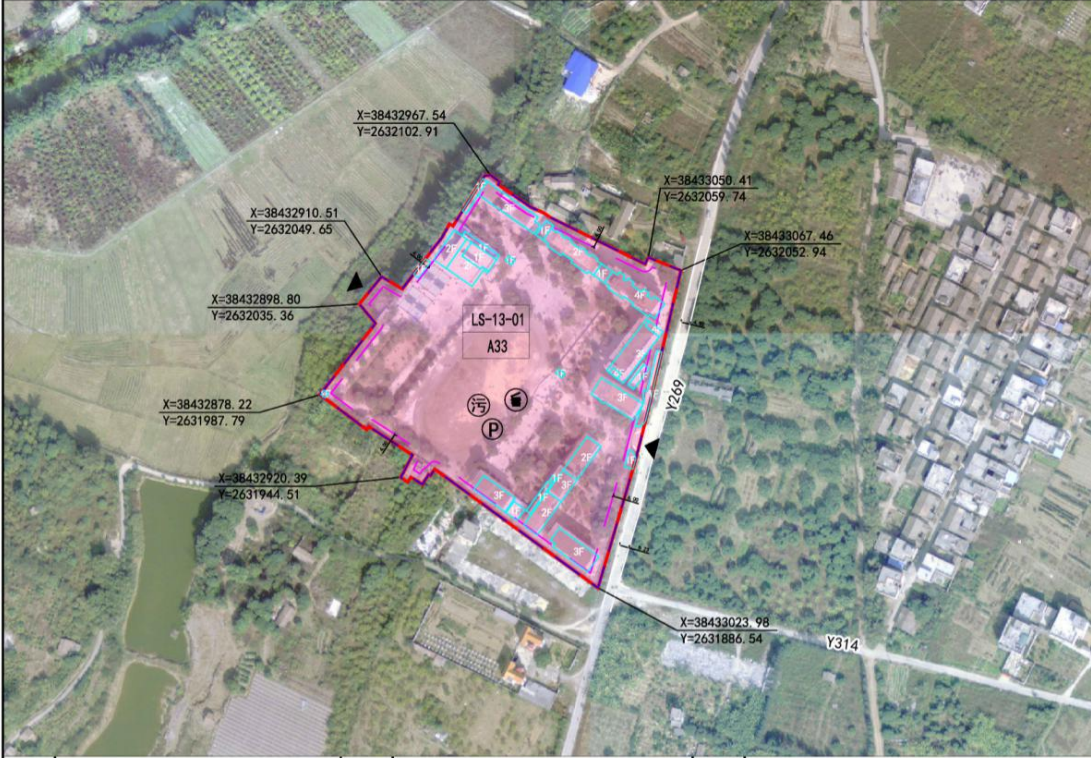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佛冈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单位：重庆银桥工程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2.04

# 佛冈县龙山镇LS-13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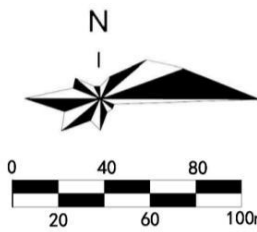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图则



区域位置图



比例尺



图例

LS-13-01	地块编码	——	道路红线
A33	地块性质	——	道路中心线
——	规划范围	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——	管理单元边界	——	界址点坐标
——	建筑退让红线	——	道路宽度
A33	中小学用地	——	现状学校建筑
——	垃圾收集点	——	污水处理设施
——	尺寸标注	——	——

## 规划地块控制条文

- 1、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。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，均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遵照本规划执行。下一层次规划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。
- 2、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，二者不可分割。
- 3、在地块控制指标中，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与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；配套设施和机动车开口的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。本次绿地率为下限值，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值，容积率为区间控制。
- 3、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，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，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-50016）的规定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、“五线”控制内容，主要为控制道路红线、基础设施黄线、绿地绿线、河道蓝线及文物紫线的线位、规模等要求。本规划地块涉及道路红线。
- 5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自然资源局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性质名称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市政公用设施	公共服务设施	用地兼容属性	车位	备注
LS-13-01	A33	中小学用地	22295.11	1.2	26754.13	30	20	24	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	停车场	-	-	按《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